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3月10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3名，董事江文昌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闫增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5, 770, 137 股为基数, 拟每 10 股派发 0.65 元现金红利(含税), 预计分配 50, 425, 058.91 元。2022 年度拟不送股, 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和保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历年的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 经与有关银行协商, 2023 年度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3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参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叁亿伍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3.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4.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5.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6.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叁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7.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单笔期限两年，业务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8. 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各类融资。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发生的债务将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偿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负责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有关事宜，并可以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唐明通、姚旭、蔺静、王萌、江文

昌 8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唐明通、姚旭、蔺静、王萌、江文昌 8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述职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